

靖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靖拟征告〔2023〕4号

拟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市政府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位于靖城镇五圩村村集体、十八组、二十组、二十一组、二十二组，六圩村村集体、十九组、二十组，八圩村村集体、二十二组、二十三组、二十四组，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发布期限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24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市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

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、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》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，可向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（联系人：于水；电话：0523—8116012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

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